

香港警務處就突發事件發放信息的安排

警務處非常重視在一些突發或緊急事故中，公眾知情權，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的重要性。警隊亦十分尊重傳媒機構的採訪自由，尤其在事件涉及公眾利益、公眾安全或重大事故時。

當接獲市民透過「九九九」緊急電話頻道提出的突發或緊急事故求助時，警務處的首要工作是向求助人士提取基本的個人資料及簡單的事務情況，以向其提供所需的緊急協助、救援服務或調查等，以履行紀律部門在相關法例下的法定職責。致電「九九九」的求助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求助詳情，目的純為使相關紀律部門盡快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而其中向部門披露的資料涉及個人私隱及第三者資料。故此，警務處在處理個案的信息或向外發布時，必須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和確保符合《公開資料守則》中規管披露第三者資料的各項重要原則。當然，任何向外發布的信息不可影響部門在處理緊急事故中的機密行動、拯救或調查，更不能影響到可能與事件有關的司法程序。

基於上述的原則，當接到突發或緊急事故求助時，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主任會作出評估，並透過通訊系統，發放個案消息予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將信息以「編輯注意」形式，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布系統予以發放，讓傳媒機構決定是否前赴事件現場採訪。若個案性質屬瑣碎，則有關個案不會通過系統發布。

警方向傳媒發放與突發事件相關的資料如下：

- (i) 事件性質；
- (ii) 事件地址的街道名稱及號數；
- (iii) 警方接獲報案的時間；
- (iv) 受傷人數；
- (v) 拘捕人數；
- (vi) 死亡人數；
- (vii) 涉及車輛數目；以及
- (viii) 有否使用武器。

至於性質屬特別敏感的案件，如勒索、刑事恐嚇、性罪行及非法禁錮等，在調派到現場的人員確定報稱事件的真實性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主任會即時將案件按機制通報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主管。值日主管須小心考慮上述的原則作出評估，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案件主管，以決定案件是否適合即時發放。若個案不適宜即時發放，案件主管會因應個別案件的需要，考慮在適當時間以其他渠道向公眾發放有關的資料，發放這些特別個案的模式包括：新聞稿、簡報會、新聞發佈會等。

警務處與記者團體及傳媒機構一向保持緊密聯繫，就雙方工作上彼此關心的事宜交換意見，加深雙方對彼此工作的認識，便利日後工作上互相配合。因此警方於過去兩年，與記者團體及前線新聞工作者進行了 23 次會面或參觀活動，就信息發放機制、研究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發放信息的效率等事項交換意見。而警務處每日發放的案件數目，亦由 2011 年 10 月平均每天 13 宗增加至 2013 年平均每天 412 宗。警方會繼續與傳媒機構和記者團體保持溝通，並會聆聽各界的意見，不時檢視完善機制的空間和安排，加強發放信息的效率。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